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_\_\_\_\_ 郡

保护令

根据 R.C. 2903.214(F)(3), 本命令索引为

索引所在的执法机构

( ) -

电话号码

案件号码

法官/行政法官

州

俄亥俄

跟踪单方面民事保护令 (R.C. 2903.214)

与性有关的犯罪单方面民事保护令 (R.C. 2903.214)

申请人:

受本命令保护的人:

Empty box for applicant name

名 中间名 姓

诉

申请人: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申请人的家庭或住户成员:  
( 已随附另外的表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答辩人:

答辩人识别信息

Empty box for defendant name

名 中间名 姓

性别	种族	身高	体重
眼睛	头发	出生日期	
驾照号码	失效日期	州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可以找到答辩人的地址: \_\_\_\_\_

区别性特征: \_\_\_\_\_

给执法人员的警告: 答辩人可以拿到枪支火器——请谨慎行事

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法案, 18 U.S.C. 2265, 联邦完全信任和信用声明: 执行本命令不需要将本命令登记。

法庭兹认定:

本庭对各当事方和涉案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且答辩人将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机会, 在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得到听证。本命令的其他裁决如下。

法庭兹命令:

上面所列答辩人不得犯下虐待或威胁虐待本命令中列出的申请人和其他受保护者的行为。本命令的其他条款如下。

本命令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除非另有记录将其延期。

给答辩人的警告: 参见随附在本命令前面的警告页。





(日期) 之前交给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 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授权任何执法机构根据本段规定接收致命武器, 并在本命令有效期内进行安全保管。[NCIC 07]

执法机构在根据本命令规定接收到答辩人的致命武器进行安全保管之后, 须立即通知本法庭。

在本命令过期或终止后, 如果没有颁发完整听证会命令, 答辩人可要求取回由执法部门根据本命令进行安全保管的任何致命武器, 除非在审查 NCIC 保护令档案之后证实答辩人由于其他原因不符合资格。

12. 答辩人的隐蔽携带武器许可证 (如有), 如今须受到 R.C. 2923.128 规定的限制。

13. 进一步命令: [NCIC 08]

\_\_\_\_\_  
\_\_\_\_\_  
\_\_\_\_\_

14. 所有证据开示须严格遵守 Civ.R. 65.1(D) 的规定。

15. 法庭书记员须安排将本申请表、本命令和任何其他附带文件的副本按照 Civ.R. 65.1(C)(2) 的规定送达给答辩人。法庭书记员也须应申请人的要求, 向申请人提供本申请表的副本和本命令的认证副本。

16. 根据 R.C. 2903.214(D)(2)(b), 本命令不因未能在既定完整听证会日期前向答辩人送达完整听证会通知, 或因法庭批准延期而失效。

17. 进一步命令,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提交、颁发、登记、修改、执行、驳回、撤销、送达、传唤证人或获得本命令的认证副本的费用。本命令在不设保释金的情况下颁发。

特此命令。

\_\_\_\_\_  
法官/行政法官

**给答辩人的通知**

本命令的任何受保护者都不能给你合法许可让你改变或违反本命令的条款。即使得到了受保护者的许可, 如果你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你也可能被判定藐视法庭或被逮捕。只有法庭才能修改本命令。如果你不顾这项警告, 则后果自负。

关于本命令以及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其他事项的完整听证会，应在下列法官或行政法官面前举行：

\_\_\_\_\_

日期：\_\_\_\_\_ 日，\_\_\_\_\_ 月，20 \_\_\_\_\_

时间：  上午.  下午，地点：\_\_\_\_\_

---

在完整听证会之日，准备好（1）告诉法庭发生的事情，（2）带来你的任何证人、证据和文件，以证明你的说法，以及（3）明白对方或对方的律师可能会向你提问。如果你没有律师，你可以根据 **R.C. 2903.214(D)(2)(a)(iii)** 请求短暂延期以便聘请律师，或者你可以为自己代理。

除非法官或行政法官下令，否则当事方不必向对方或对方律师进行证据开示、回答问题，或提供信息 (**Civ.R. 65.1(D)(2)**)。

**致书记员**

须根据 **CIV.R. 65.1(C)(2)**，向答辩人送达申请表、本命令和任何其他随附文件的副本。

本命令和任何其他随附文件的副本须送达至：

申请人

申请人的律师

申请人居住地的执法机构：\_\_\_\_\_

警长办公室：\_\_\_\_\_

申请人工作地的执法机构：\_\_\_\_\_

其他：\_\_\_\_\_